

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

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 (AAFA)

受限物质清单 (RSL)

2011年3月21日

第八版



目录

前言	3
方法	4
关于 AAFA	6
芳香胺	8
分散染料	9
溶剂	10
杀虫剂	11
石棉	13
含氟温室气体	14
二恶英和呋喃	15
阻燃剂	16
金属	17
有机锡化合物	22
其它化学品	23
邻苯二甲酸酯	25
术语	26
*附录 1——通报	29
†附录 2——标签	31
RSL 第八版对第七版所作的变更	32
免责声明	34

*附录 1 列出了要求通报的限值，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附录 2 列出了要求标签的法规，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前言

本受限物质清单（RSL）由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环境任务组的特别工作组编制而成，旨在向服装和鞋类公司提供世界各地关于限制或禁止在家纺、服装和鞋类成品中使用某些化学品和物质的法律法规信息。

我们希望通过 RSL 这一实用工具，帮助纺织、服装和鞋类公司及其供应商中，负责整个供应链产品环保符合性的个人了解更多规定家纺、服装和鞋类成品中使用某些物质的含量的国家法规。

我们的目的在于创建一个动态、实用的工具。我们将会对 RSL 进行定期更新和补充，以帮助纺织、服装和鞋类公司及其供应商的高级职员在上述成品中实行化学品管理。

方法

RSL 仅包含法律或法规禁止或限制在家纺、服装和鞋类成品中使用的材料、化学品和物质，但 RSL 分别列出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材料、化学品和物质的最严格法规。

RSL 未包含限制在生产过程或工厂使用某些物质的法规。相反地，RSL 的关注重点在于在家纺、服装和鞋类成品中能否找到该等禁止或受限物质及其含量。

A. 结构

对于每种物质，RSL 主要描述以下几个方面：

1. CAS 登记号
2. 常见化学品或颜色名称
3.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限制/限值信息
 - a. 限制水平
 - b. 规定限制/限值国家
 - c. 测试方法
 - d. 采用同等或较少限制的其它国家
 - e. 注释（如适用）

B. RSL 的范畴

RSL 的编制无意触及化学品管理领域之外的产品安全问题——如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关于小物件的法规。此外，RSL 也不覆盖玩具、车用纺织品或其它工业纺织品。RSL 不包含在产品包装或相关材料中使用某些物质之限制。由于没有规管限值，以下法规未被列入 RSL 内，但必要时可评估其适用性。

4. 遵循蒙特利尔议定书，美国环保署颁布有关消耗臭氧层的化合物之法规。产品或包装制造过程中使用的 I 级和 II 级已列明化学品需要特别标签，详见该法规。产品或包装中的化合物残留不一定触发标签要求。可少量用于清洁织物污点。

5. 加州第 65 号提案对在加州出售的所有产品有清晰的标签要求，若产品含一种或两种已知的可致癌或具有生殖毒性化学品，该产品必须有一「清晰和合理」的标签。标签的要求取决于消费者在化学品中暴露的水平（以微克(μg)/天计），而不是产品中该化学品的浓度。为遵循法律要求，制造商必须确保消费者暴露于其产品中受监管化学品的水平不得超过既定安全水平，或给自己的产品贴上标签。更多关于加州第 65 号提案，请登录我们的网站：
www.apparel and footwear.org/LegislativeTradeNews/category.asp?SUBCATEGORY_ID=49.

C. 技术术语说明

6. 化学品命名存在多种形式。化学品的技术名称可能也有多种形式，使用者有责任查对被引用的受限化学品同义词。
7. 受监管成分可能存在于原材料中，低于“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要求的申报值。必须注意核实存在的所有受限化学品成分（不论其浓度大小）。
8. 此清单列出了在出版时已知和适用的标准；AAFA 不承担任何错误和遗漏之责任。

关于 AAFA

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AFA）是国家贸易协会，代表着在全球市场上竞争的服装、鞋业和其它缝制产品公司及其供应商。AAFA 之宗旨是通过尽量减少监管、商业、政治和贸易方面的限制，促进和加强 AAFA 成员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生产力和盈利能力。

致谢

AAFA 十分感谢以下个人和组织在开发、制作 RSL 中所给予的支持和帮助：

RSL 工作小组：

约翰·伊潘 美国线业有限公司
丽莎·克莱里奇 法国国际检验局
提姆·马图克 法国国际检验局
纳特·施蓬斯勒 盖璞公司
汤米·汤普森 汉佰公司
萨姆·摩尔 博士 德国海因斯坦研究院（美国）/ Oeko-Tex
刘丽梅 Intertek 天祥集团
斯曼塔·米特拉 Intertek 天祥集团
安迪·卡恩 Kahn Lucas Lancaster
基蒂·曼 博士 利惠公司
马弗雷德·文茨 博士 NCSU 纺织大学/CESTAB
陈安迪 博士 耐克集团
桑吉维·甘地 博士 SGS
赫尔穆特·克罗塞 博士 SGS
阿内·博诺夫 博士 STR

AAFA 同时也感谢以下个人作为 RSL 同行审查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贡献：

同行审查小组：

伊丽莎白·特雷纳 国际服装及鞋类限用物质清单管理工作小组（AFIRM）
 迈克尔·沃尔斯 美国化学理事会
 约翰·伊斯顿 博士 德司达公司
 安东尼奥·巴尔贝里·艾特罗 荷兰时装、室内设计、地毯和纺织品商业协会（MODINT）
 尼克·奥多姆 弹簧实业有限公司
 基和安·霍赫赖因 威廉·戈尔

芳香胺[‡]

芳香胺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60-09-3	4-氨基偶氮苯	未检测出	欧盟和中国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纺织品 (EU) : EN14362-1 皮革: EN ISO 17234-1 4-氨基偶氮苯确认: LFGB 82 02-9 聚酯 (EU) : EN 14362-2	韩国 (KC 标志, 更多信息, 详见附录 2) 越南 临时性法规: 第 32/2009/TT-BCT 号通知	
97-56-3	邻氨基偶氮甲苯	(低于检测限值——见测试方法)					
92-67-1	4-氨基联苯	检测限值: 纺织品 20ppm					
99-55-8	5-硝基-邻甲苯胺						
90-04-0	邻氨基苯甲醚						
92-87-5	联苯胺						
106-47-8	对氯苯胺						

[‡]通过还原裂解一个或多个偶氮基, 偶氮染料可释放一种或多种以下芳香胺。

95-69-2	4-氯邻甲苯胺	皮革 30ppm 欧盟限值: 30ppm GB 18401: 2010: 20ppm GB 20400-2006: 30pp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GB 18401	纺织品（中 国）： GB/T 17592-2006 4-氨基偶氮苯 （pAAB）确认 测试方法 GB/T 23344- 2009		
120-71-8	2-甲氧基-5-甲基 苯胺						
615-05-4	2, 4-二氨基苯 甲醚						
101-77-9	4, 4'-二氨基二 苯甲烷						
91-94-1	3, 3'-二氯联苯 胺						
119-90-4	3, 3'-二甲氧基 联苯胺						
119-93-7	3, 3'-二甲基联 苯胺						
838-88-0	3, 3'-二甲基- 4, 4'-二氨基二 苯甲烷						
101-14-4	4, 4'-亚甲基- 二-（2-氯苯胺）						
91-59-8	2-萘胺						
101-80-4	4, 4'-二氨基二 苯醚						
139-65-1	4, 4'-二氨基二 苯硫醚						
95-80-7	2, 4-二氨基甲 苯						
95-53-4	邻甲苯胺						
137-17-7	2, 4, 5-三甲基 苯胺						
95-68-1	2, 4-二甲基苯 胺（仅中国）						
87-62-7	2, 6-二甲基苯 胺（仅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有害 物质限值	皮革和毛皮（中 国）： GB/T 19942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2475-45-8	分散蓝 1	未检测出	德国	德国食品、饲料和日用品法	§64 LFGB B82.02-10	韩国	
12222-75-2	分散蓝 35	(低于检测限值——见测试方法)		§30 (LFGB§30)		适用于婴儿装、童装和成人内衣裤	
12223-01-7	分散蓝 106						
61951-51-7	分散蓝 124						
730-40-5	分散橙 3						
13301-61-6	分散橙 37/59/76						
2872-52-8	分散红 1						
2832-40-8	分散黄 3						

溶剂

溶剂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五氯乙烷	0.1% (质量) — —每个	欧盟和日本	德国——食品与日用品法（化学品禁止条例）第16章 日本——含有害物质家用产品控制法	顶空（产业实践——无规定）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适用于物质和混合物的限制） EC No. 2037/2000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适用于物质和混合物的限制）	
四氯化碳						
1,1,1-三氯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三氯甲烷						
1,1,2 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三氯乙烯（仅日本）						
四氯乙烯（仅日本）						

杀虫剂

杀虫剂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93-72-1	2,4,5-涕丙酸, 其盐和化合物	未检测出	瑞士和芬兰 (无明确标示适用国家的杀虫剂表示该杀虫剂仅在瑞士受到监管)	ChemRRV(Chemkalien-Risikoreduktions-Verordnung) 附录 1.1 第三条 芬兰: 环境部 关于难降解有机物质的政府法令 (735/2002)	美国环保署方法 8081A/8151A- (产业实践—— 法规无具体规定)	日本、韩国	对于狄氏剂、五氯酚和四氯酚, 韩国有不同的限制水平, 适用于内衣裤、婴儿装(小于 24 个月)和床上用品。				
93-76-5	2,4,5-三氯苯氧乙酸, 其盐和化合物										
309-00-2	二氯丙酸(瑞士和芬兰)										
57-74-9	氯丹(瑞士和芬兰)										
72-54-8	4,4-滴滴滴(DDD)										
72-55-9	滴滴伊(DDE)										
50-29-3	滴滴涕(DDT) (瑞士和芬兰)										
60-57-1	狄氏剂(5) (瑞士和芬兰)							日本、韩国			
72-20-8	异狄氏剂(瑞士和芬兰)										
76-44-8	七氯(瑞士和芬兰)										
1024-57-3	环氧七氯										
118-74-1	六氯苯(瑞士和芬兰)										

608-73-1	六氯乙烷、六氯环己烷（HCH，六氯环己烷异构体），除了 γ -六氯环己烷（除了医疗产品中的林丹[58-89-9]）						
465-73-6	异艾氏剂						
4234-79-1	氯戊环						
143-50-0	开蓬（十氯酮）						
58-89-9	林丹						
杀虫剂（续上）							
72-43-5	甲氧氯						
2385-85-5	灭蚁灵（仅芬兰）						
72-56-0	乙滴滴						
82-68-8	五氯硝基苯						
8001-50-1	绿化松节油						
297-78-9	碳氯灵						
8001-35-2	毒杀芬（瑞士和芬兰）						
1336-36-3 53469-21-9 及其 各类	卤化联苯，包括多氯联苯（PCB）（瑞士和芬兰）						
各类	卤化三联苯类，包括多氯三联苯（PCT）						
各类	卤化萘类						
各类	卤化二芳基烷类						
	卤化联苯甲烷，包括						

99688-47-8	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						
81161-70-8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						
76253-60-6	单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						
87-86-5	五氯苯酚 (PCP), 其盐和化合物					韩国 德国	
25167-83-3	四氯苯酚 (TeCP), 其盐和化合物					韩国	

石棉

石棉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77536-66-4	阳起石棉	未检测出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显微镜检查；最小倍率为 1-250，附加的；用偏振滤镜，纤维长度直径比至少 3:1——（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12172-73-5	铁石棉						
77536-67-5	直闪石棉						
12001-29-5	温石棉						
12001-28-4	青石棉						
77536-68-6	透闪石棉						

含氟温室气体

含氟温室气体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2551-62-4	六氟化硫-SF ₆	不得使用	欧盟	欧委会指令 2006/842/EC	顶空分析（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氢氟碳化物（HFCs）						
75-46-7	三氟甲烷-CHF ₃						
75-10-5	二氟甲烷-CH ₂ F ₂						
593-53-3	甲基氟-CH ₃ F						
138495-42-8	1,1,1,2,2,3,4,5,5,5-十氟戊烷-C ₅ H ₂ F ₁₀						
354-33-6	五氟乙烷- C ₂ HF ₅						
359-35-3	1,1,2,2-四氟乙烷-C ₂ H ₂ F ₄						
811-97-2	1,1,1,2-四氟乙烷-CH ₂ FCF ₃						
75-37-6	氟里昂-152a-C ₂ H ₄ F ₂						
430-66-0	1,1,2-三氟乙烷						
420-46-2	1,1,1-三氟乙烷-C ₂ H ₃ F ₃						
431-89-0	七氟丙烷- C ₃ HF ₇						
677-56-5	1,1,1,2,2,3-六氟丙烷- CH ₂ FCF ₂ CF ₃						
431-63-0	1,1,1,2,3,3-六氟丙烷- CHF ₂ CHFCF ₃						
690-39-1	1,1,1,3,3,3-六氟丙烷- C ₃ H ₂ F ₆						
679-86-7	1,1,2,2,3-五氟丙烷-C ₃ H ₃ F ₅						

460-73-1	1,1,1,3,3-五氟丙烷- CHF ₂ CH ₂ CF ₃						
406-58-6	1,1,1,3,3-五氟丁烷- CF ₃ CH ₂ CF ₂ CH ₃						
	全氟化碳 (PFCs)						
75-73-0	四氟化碳-CF ₄						
76-16-4	六氟乙烷-C ₂ F ₆						
76-19-7	八氟丙烷-C ₃ F ₈						
355-25-9	全氟丁烷-C ₄ F ₁₀						
678-26-2	全氟戊烷-C ₅ F ₁₂						
355-42-0	全氟己烷-C ₆ F ₁₄						
115-25-3	八氟环丁烷-C ₄ F ₈						

二恶英和呋喃

二恶英和呋喃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 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 部件中的限制/最 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 它国家与美国各 州	注释
1746-01-6 40321-76-4 51207-31-9 57117-31-4	第 1 组 硫丙磷 1,2,3,7,8-五氯二苯 并对二恶英 2,3,7,8-四氯二苯并 对呋喃 2,3,4,7,8-五氯二苯 并呋喃	第 1 组之总和： 1 µg/kg	德国	德国——食品与 日用品法（化学 品禁止条例） （4）二恶英	美国环保署 8290——（产业 实践——法规无 具体规定）		
39227-28-6 19408-74-3 57653-85-7 57117-41-6 70648-26-9 72918-21-9 57117-44-9 60851-34-5	第 2 组 1,2,3,4,7,8-六氯二 苯并对二恶英 1,2,3,7,8,9-六氯二 苯并对二恶英 1,2,3,6,7,8-六氯二 苯并对二恶英 1,2,3,7,8-五氯二苯 并呋喃 1,2,3,4,7,8-六氯二 苯并呋喃 1,2,3,7,8,9-六氯二苯 并呋喃 1,2,3,6,7,8-六氯二苯 并对呋喃 2,3,4,6,7,8-六氯二 苯并呋喃	第 1 组和第 2 组 之总和： 5 µg/kg					

35822-46-9	第 3 组 1,2,3,4,6,7,8-七氯二 苯并对二恶英	第 1、2 和 3 组 之总和： 100 µg/kg					
3268-87-9	1,2,3,4,6,7,8,9-八氯 二苯并对二恶英						
67562-39-4	1,2,3,4,6,7,8-七氯二 苯并呋喃						
55673-89-7	1,2,3,4,7,8,9-七氯二 苯并呋喃						
39001-02-0	1,2,3,4,6,7,8,9-八氯 二苯并呋喃						
50585-41-6	第 4 组 2,3,7,8-四溴二苯 并-对-二恶英	第 4 组之总和： 1 µg/kg					
10933-34-8	1,2,3,7,8-五溴二苯 并-对-二恶英						
6733-57-7	2,3,7,8-四溴二 苯并呋喃						
131166-92-2	2,3,4,7,8-五溴二苯 并呋喃						
110999-44-5	第 5 组 1,2,3,4,7,8-六溴 二苯并二恶英	第 4 组和第 5 组 之总和： 5 µg/kg					
110999-46-7	1,2,3,7,8,9-六溴 二苯并二恶英						
110999-45-6	1,2,3,6,7,8-六溴 二苯并二恶英						
107555-93-1	1,2,3,7,8-五溴二 苯并呋喃						

阻燃剂

阻燃剂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85535-84-8	氯化石蜡 (C10-C13)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韩国	该化学品也可能存在于皮革中, 但皮革加脂不得超过 1%。
59536-65-1	多溴联苯 (PBBs)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甲醇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土耳其、瑞士、加拿大、美国和韩国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 [适用于婴儿、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32534-81-9	五溴联苯醚 (pentaBDE)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瑞士和韩国 (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 2)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 [适用于婴儿、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32536-52-0	八溴联苯醚 (octaBDE)						
126-72-7	磷酸三 (2,3-二溴丙基) 酯 (TRIS)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甲醇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	土耳其、瑞士、日本、美国和韩国 (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	韩国要求仅适用于床上用品和内衣裤中的睡衣 [适用于婴儿、

					定)	录2)	儿童及成人使用的纺织品和床上用品]; 美国要求适用于睡衣裤。
5412-25-9	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	不得使用	日本	日本含有害物质家用产品控制法; 法律编号112, 1973年10月12日, 于1978年和1981年进行部分修订	溶剂萃取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545-55-1	三(1-吡丙啶基)氧化膦溶液(TEPA)	不得使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先采用 KOH 或 NaOH 消解, 接着采用气质联用对环乙亚胺进行顶空分析(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瑞士、土耳其、日本和韩国	
1163-19-5	十溴联苯醚(DecaBDE)	重量百分数为0.1%	俄勒冈州(美国)	SB 596			

金属

对纺织品的限制

金属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对纺织品的限制						

7440-43-9	镉 (Cd)	100 ppm	荷兰	荷兰镉法令	总消解	英国、欧盟	在镉被用作着色剂的情况下使用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 (编号: 1012, 2000年11月13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	CPSC 决定纺织品可被自动确定为符合美国铅法规规定。重金属测定不包括生产后的印花和表面涂层。
		90 ppm	韩国	韩国认证标志 (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件 2)			适用于儿童使用纺织产品 (0-12岁)
		0.2 ppm (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ISC 61.020 Y76), 自 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1: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 (小于 36 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40-47-3	铬	1.0 ppm (可滤取)	中国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ISC 61.020 Y76), 自 2008年10月1日起生效	GB/T 17593.1: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 (小于 36 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 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39-97-6	汞	0.02 ppm (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ISC 61.020 Y76), 自 2008	GB/T 17593.4: 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四部分: 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 (小于 36 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物，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40-38-2	砷	0.2 ppm（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ISC 61.020 Y76），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GB/T 17593.4：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四部分：砷、汞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 36 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7440-50-8	铜	25 ppm（可滤取）	中国	FZ/T 81014-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ISC 61.020 Y76），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GB/T 17593.1：纺织品中重金属的测定第一部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仅适用于婴儿衣物（小于 36 个月）。婴儿衣物指主要由纺织品和纺织制成的衣物，也包括婴儿装饰用品。

对皮革的限制

对皮革的限制							
7440-43-9	镉 (Cd)	100 ppm	荷兰	荷兰镉法令	总消解	英国、欧盟	在镉被用作着色剂的情况下使用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 (编号: 1012, 2000年11月13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	美国联邦将 2009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儿童产品 (12 岁和 12 岁以下) 各部件中铅的含量限定为 300 ppm。2011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产品部件中铅含量限定降至 100 ppm (除非 CPSC 的决定在技术上存在不可行性)。CPSC 决定皮革可被自动确定为符合美国铅法规规定。重金属测定不包括生产后的上漆和表面涂层。

18540-29-9	铬 (Cr 6+) (六价铬)	未检测出 (检测限值为 3 ppm)	德国	德国商品条例修正案第十八条规定, 2010年8月3日	§64 LFGB80.02-11(2008)	韩国	
------------	-----------------	--------------------	----	----------------------------	------------------------	----	--

对金属零件的限制

对金属零件的限制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 (编号: 1012, 2000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	美国联邦将 2009 年 2 月 10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儿童产品 (12 岁和 12 岁以下) 各部件中铅的含量限定为 600 ppm。2009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产品部件中铅含量限定降至 300 ppm; 2011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产品部件中铅含量限定降至 100 ppm (除非 CPSC 的决定在技术上存在不可行性)。
7440-02-0	镍 (Ni) (在金属物件中)	0.5 µg/cm ² /周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EN1811 镍释放量测试 EN12472 《测量电镀涂层物件在催化及磨损后镍释放量测试》		限制仅适用于产品与皮肤有直接和长时间接触的情况。

对塑料和塑料薄膜的限制

对塑料和塑料薄膜的限制							
7439-92-1	铅 (Pb)	100 ppm	丹麦	丹麦法令 (编号: 1012, 2000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销售、进口和制造铅和含铅产品的禁令	总消解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美国、韩国 (婴儿和儿童衣物中使用的塑胶条: 90 ppm)	美国联邦将 2009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儿童产品 (12 岁和 12 岁以下) 各部件中铅的含量限定为 300 ppm。2011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出售的产品部件中铅含量限定降至 100 ppm (除非 CPSC 的决定在技术上存在不可行性)。阿根廷 7/2009 决议限制了涂料、油漆和清漆中铅的含量。铅限值设为 600 ppm, 适用于流体、半流体或固体的涂料、油漆和清漆 (不论是否含颜料)。这些涂料、油漆和清漆在金属、木材、石头、纸张、皮革、织物、塑料或其它材料上涂上薄薄一层后会形成固态。

7440-43-9	镉 (Cd)	100 ppm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EN1122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对表面涂层和印刷的限制

对表面涂层和印刷的限制							
7439-92-1	铅 (Pb)	90 ppm	美国	16 C.F.R §1303——含铅油漆和某些涂有含铅油漆消费品的禁令	CPSC-CH-E1003-09	阿根廷、加拿大、台湾、韩国（婴儿和儿童衣物：90 ppm）和丹麦（100 ppm，适用于所有产品）	美国联邦 12 岁和 12 岁以下儿童含铅油漆规则要求 2009 年 8 月 14 日及其之后生产的产品含铅量不得超过 90 ppm。 阿根廷 7/2009 决议限制了涂料、油漆和清漆中铅的含量。铅限值设为 600 ppm，适用于流体、半流体或固体的涂料、油漆和清漆（不论是否含颜料）。这些涂料、油漆和清漆在金属、木材、石头、纸张、皮革、织物、塑料或其它材料上涂上薄薄一层后会形成固态。

7440-43-9	镉 (Cd)	100 ppm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EN1122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	--------	---------	----	--	------------------------	--	--

有机锡化合物

有机锡化合物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56573-85-4	三丁基锡 (TBT)	未检测出 (每个 0.5 ppm)	日本	日本含有害物质家用产品控制法 (法律编号: 112)	乙醇萃取衍生化性能测试方法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分析 ISO17353-2005-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韩国 (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录 2)	韩国也对婴儿服装 (小于 24 个月)、床上用品和与皮肤直接接触的其它产品中 TBT 限值做出了规定。 欧盟决定 2009/425/EC (0.1%)
668-34-8	三苯基锡 (TPhT)						欧盟决定 2009/425/EC (0.1%)
1002-53-5	二丁基锡 (DBT)	1 ppm	韩国	由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的自我监控确认通知 (通知号: 2007-34)			仅适用于婴儿服装 (小于 24 个月) 欧盟决定 2009/425/EC (0.1%)
15231-44-4	二辛基锡 (DOT)	0.10%	欧盟	欧盟决定 2009/425/EC: 关于销售和使用有机锡化合物的限令			

其它化学品

其它化学品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富马酸二甲酯	禁止	西班牙、比利时	西班牙（2008年12月22日颁布的1229号决议） 比利时：公共卫生和消费者保护部部长，关于禁止将含有DMF物品和产品投放市场的部长级法令，比利时官方公报，于2009年1月12日		欧盟：欧盟决定2009/251/EC（0.1 ppm） 法国（一年禁令）、韩国（KC标志，更多信息详见附录2）	西班牙（鞋类）、比利时（物品和产品）、欧盟（产品）、法国：暂缓一年进口和销售含富马酸二甲酯免费或高价的座椅、鞋履等（EC编号：210-849-0）
甲醛 0-36个月	未检测出（检测限值为20 mg/kg）	日本	日本：法律112	ISO 17226（皮革）或JIS L 1041（法律112）（纺织品）	波兰、中国、俄罗斯、芬兰、挪威、法国、瑞士、澳大利亚、立陶宛、德国、新西兰、韩国和越南	波兰和越南定义婴儿产品为0-36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其它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和中国将婴儿产品定义为0-24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韩国还设定了床上用品中富马酸二甲酯限值为300 ppm。
>36个月（与皮肤有直接接触）	75 ppm（检测限值为20 mg/kg）	日本	日本：法律112	ISO 17226（皮革）或JIS L 1041（法律112）（纺织品）		
>36个月（与皮肤无直接接触）	300 ppm（检测限值为20 mg/kg）	见其它国家		ISO 17226（皮革）或JIS L 1041（法律112）（纺织品）		

其它化学品 (续上)

甲醛 (皮革) 婴儿产品 (0-24 个月)	20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日本、欧盟	
皮革 (与皮肤有直接接触)	75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皮革 (与皮肤无直接接触)	300 ppm	中国	GB 20400-2006	GB/T 19941		
全氟辛基磺酸盐 (PFOS)	1 $\mu\text{g}/\text{cm}^2$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溶剂萃取液质联用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加拿大	1999 年加拿大环境保护法案 (CEPA 1999); 注册 SOR2008/178 禁止生产、使用和销售 PFOS 和含 PFOS 产品, 并禁止提供销售和进口该产品, 但不指定限值。
蓝色着色剂	禁止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壬基酚 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1000 ppm 制剂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EC) No.1907/2006 之附录 XVII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最终产品或测试部件中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管制该物质的其它国家与美国各州	注释
	邻苯二甲酸酯 (除以下列出的邻苯二甲酸酯之外)	0.05%	丹麦	丹麦法令 786			适用于 0-3 岁儿童护理物品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0.1%	韩国、美国和丹麦	由韩国技术标准局发布的自我监控确认通知 (通知号: 2007-34)	CPSC-CH-C1001-09	欧盟 (欧盟 REACH 法规 No. 1907/2006 之附录 XVII)、加利福尼亚 (AB1108)、丹麦 (法令 786)、韩国 (KC 标志, 更多信息详见附录 2)	在韩国, 该法规适用于婴儿衣物 (小于 24 个月)。在美国, 辅助儿童 (3 岁及 3 岁以下) 睡眠或喂食的护理产品中的 DEHP、DBP 和 BBP 均受到限制, 但未确定限制涉及哪些具体鞋类和服饰产品。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PL 110-787)			

68515-49-1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 癸酯 (DIDP)			加拿大危险产品 法案附表 1 (邻 苯二甲酸盐)			在美国, 玩具和 儿童护理产品 (可放入口中) 中的 DINP、 DIDP 和 BBP 受 到限制。
--------------------------	----------------------	--	--	--------------------------------	--	--	---

与 AAFA RSL 相关之术语和缩略语词汇表

BS—英国标准

CAS—(美国) 化学文摘服务社。CAS 登记号 (常写成 CAS RNs 或 CAS 号) 是化学物质唯一的识别代码。CAS 是美国化学学会的一个分支, 详情见 www.cas.org.

CEN—欧洲标准委员会

CPS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是负责产品安全和实施 CPSIA 的主要美国政府机构。

CPSIA—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检测限值—在一定置信限度内, 能被从无样品物质 (空白值) 中检测出来一种物质的最低数量。

DIN—德国标准研究院

二恶英和呋喃—属于化学化合物, 是在制造灭草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剂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EEC—欧洲经济共同体

EN—欧洲标准

AAFA 受限物质清单 (RSL)

EPA—环保署（美国）

EU—欧州联盟

GB—“国标”，即，国家标准

GC-MS—气相色谱/质谱分光计——用于确定液体和气体混合物成分或未知物质的一种仪器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

JIS—日本工业标准

KOH—氢氧化钾

LFGB—德国食品及日用品法

LC-MS—液相色谱/质谱分光计——用于确定液体和气体混合物成分或未知物质的一种仪器

mg/L—毫克每升

mg/kg—毫克每千克

MSDS 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一份提供化学品安全和毒性信息的文件

NaOH—氢氧化钠

质量百分数—也叫重量百分数，指溶质质量除以溶液质量再乘以 100%（见 ppm）

杀虫剂—一种用于去除害虫的化学剂或物质

ppm—百万分之：单位名称，用于描述化学物质浓度。1 ppm 也可表示为 1 毫克每千克（mg/kg）或 1 微克每克（ $\mu\text{g/g}$ ）

AAFA 受限物质清单（RSL）

ppb—十亿分之：单位名称，用于描述化学物质浓度。1 ppb 也可表示为 1 微克每千克 ($\mu\text{g}/\text{kg}$)

PVC—聚氯乙烯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REACH 简化并改进了欧洲联盟 (EU) 原先的化学品立法机制。

溶剂—一种能使另一种物质溶解于其中并形成溶液的物质

测试方法—一个能得出测试结果的程序

UK—英国

US—美国

$\mu\text{g}/\text{cm}^2/\text{week}$ —每周每平方厘米微克

$\mu\text{g}/\text{g}$ —微克每克

$\mu\text{g}/\text{kg}$ —微克每千克

$\mu\text{g}/\text{m}^2$ —微克每平方米

附录 1——通报

报告：附录 1 列出了要求通报的限值，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报告：附录 1 列出了要求通报的限值，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检测限值）如有	概要	
2,4-二硝基甲苯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2,4-二硝基甲苯 4, 4'-四甲基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 2,4,6-三硝基-5-叔丁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丙烯酸酰胺 C10-13 氯代烃(短链氯化石蜡)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重铬酸铵 蒽 蒽油 蒽油、蒽糊 蒽油、蒽糊、轻馏 蒽油、蒽糊、轻馏 蒽油，含蒽量少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三丁基氧化锡 (TBTO) 硼酸 氯化钴	对物品中达到通报要求的限制/最大限值 0.1 % 以上	国家 欧盟	法规 REACH	测试方法（检测限值）如有	概要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MDA)						概要 SVHC (高度质)
2,4,6-三硝基-5-叔丁基间二甲苯(二甲苯麝香)						
丙烯酸酰胺						
C10-13 氯代烃(短链氯化石蜡)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重铬酸铵						
蒽						
蒽油						
蒽油、蒽糊						
蒽油、蒽糊、蒽馏分						
蒽油、蒽糊、轻馏						
蒽油，含蒽量少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三丁基氧化锡 (TBTO)	五氧化二砷 三氧化二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硼酸						
氯化钴						
五氧化二砷						
三氧化二砷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无水四硼酸钠						
	无水四硼酸钠					

附录1——通报 (续上)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及其所 有主要的已确定的非 对映异构体	0.1 % 以上	欧盟	REACH		SVHC (高度关注物 质)
α -六溴环十二烷					
β -六溴环十二烷					
γ -六溴环十二烷					
铬酸铅					
钼铬红 (C.I. 颜料红 104)	0.1 % 以上	欧盟	REACH		SVHC (高度关注物 质)
砷酸氢铅					
铅铬黄 (C.I. 颜料黄 34)					

高温煤沥青					质)
铬酸钾					
重铬酸钾					
铬酸钠					
重铬酸钠					
七水合四硼酸钠					
三氯乙烯					
三乙基砷酸酯					
三(2-氯乙基)磷酸酯					
铝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甲醚					
铬酸 铬酸和重铬酸的低聚物 重铬酸					
三氧化铬					
碳酸钴 (II)					
醋酸钴 (II)					
硝酸钴 (II)					
硫酸钴 (II)					

附录 2——标记

附录 2: 附录 2 列出了要求标签的法规, 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CAS 登记号	化学品名称/颜色索引名称	标签对部件要求的限制/最大限值	国家	法规	测试方法 (检测限值) 如有	注释
50-00-0	甲醛 (0-36 个月)	20 ppm	韩国	安全质量标志法案 (KC 标志)		
	甲醛 (3-12 年)	75 ppm (内衣裤); 300 ppm (外套)				
	偶氮染料	30 ppm				
56573-85-4	三丁基锡 (TBT)	0.05 ppm				
1002-53-5	二丁基锡 (DBT) (0-36 个月)	1 ppm				
624-49-7	富马酸二甲酯	0.1 ppm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	0.10 %				
117-81-7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EHP)					
85-68-7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68515-48-0 28553-12-0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68515-49-1 26761-40-0	邻苯二甲酸二异 癸酯 (DIDP)					
32534-81-9	五溴联苯醚 (pentaBDE) (0-12年)	禁止 (仅适用于 阻燃产品)				
32536-52-0	八溴联苯醚 (octaBDE) (0- 12年)					
68112-30-1	TDBPP (0-12 年)					
	分散染料	未检测出				
7439-92-1	铅 (Pb) (0-12 年)	90 ppm				

RSL 第八版对第七版所作的变更

芳香胺	无任何变更
分散染料	无任何变更
溶剂	无任何变更
杀虫剂	无任何变更
石棉	无任何变更
含氟温室气体	无任何变更
二恶英和呋喃	无任何变更
阻燃剂	将磷酸三(2,3-二溴丙基)酯 (TRIS)、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和三(1-吡丙啶基)氧化磷溶液 (TEPA) 限制专栏中的“未检测出”变更为“不得使用”
金属	在“对表面涂层的限制”铅部分, “其它国家”专栏中增加了“加拿大”; 在“对金属零件的限制”镍部分, “注释”一栏增加了“限制仅适用于产品与皮肤有直接和长时间接触的情况”。
有机锡化合物	将三丁基锡 (TBT) 的限值从 0.05 ppm 变更为 0.5 ppm; 更新了“测试方法”一栏, 现为“乙醇萃取衍生化性能测试方法和气质联用或液质联用分析

	ISO17353-2005- (产业实践——法规无具体规定) ”
其它化学品	重述甲醛“注释”一栏内容，现为“波兰和越南定义婴儿产品为 0-36 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其它国家包括日本、韩国和中国将婴儿产品定义为 0-24 个月大的婴儿使用产品；韩国还设定了床上用品中富马酸二甲酯限值为 300 ppm”。

RSL 第八版对第七版所作的变更 (续上)

邻苯二甲酸盐	在“法规”一栏增加“加拿大危险产品法案附表 1 (邻苯二甲酸盐) ”； 增加“丹麦法令 786”，质量百分数为 0.05%，适用于法规中未明确指定的邻苯二甲酸盐
术语	无任何变更
附录 1	将第三栏中“部件”变更为“物品”，并增加“最大”二字。该栏标题现为“对物品中达到报告要求的限制/最大值”； 在附录中增加了“二乙氧基乙醇、二甲氧基乙醇、铬酸、铬酸和重铬酸的低聚物、重铬酸、三氧化铬、碳酸钴 (II)、醋酸钴 (II)、硝酸钴 (II)、硫酸钴 (II) ”； 在表格标题处增加“附录 1 列出了要求通报的限值，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附录 2	删除“伊利诺斯州铅中毒预防法案”； 在第三栏处增加“最大”二字。该栏标题现为“标签对部件要求的限制/最大值”； 在表格标题处增加“附录 2 列出了要求标签的法规，但不一定列载于 RSL 上”

免责声明

注意：本首先物质清单（RSL）由美国服装与鞋类协会（AAFA）编制，仅用于提供信息之目的。RSL 列出了清单出版时已知的和适用的标准；出现任何错误或遗漏，AAFA 不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和/或如何使用本 RSL。在使用本 RSL 之前，应咨询法律顾问。读者可自愿选择使用本清单。

AAFA 未就本 RSL 或 RSL 内容做任何阐释或保证。RSL 是在“现状”和“现有”基础上提供信息。AAFA 在此做出免责声明如下：AAFA 不承担明确做出的、暗示的或与贸易或惯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暗示的，关于可交易性、无侵权行为、质量、所有权、适合特殊目的、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保证。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AAFA 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损失、费用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个人因在被告知使用 RSL 可能带来某些损害的情况下仍使用 RSL 而引起的特殊、意外、惩罚性、直接、间接或结果性损害，或造成收入或利润的损失（不论该等损害或损失是以侵权、合同、章程还是其它形式产生）。

受限物质清单的译文没有任何形式的代表性和担保性。美国服装鞋业协在翻译过程中对任何错误和遗漏不承担责任。如被翻译的受限物质清单和英文版的受限物质清单之间有任何的冲突，都是以英文版为主。